

（6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“IHK 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基地”指导与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IHK 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基地”指导与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制造商为厦门德智双元教育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**产品制造商**企业，**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**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厦门德智双元教育有限公司

日

期

2026年7月6日

